

证券代码:301261

证券简称:恒工精密

公告编号:2024-041

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鉴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上午9:00在公司二楼第四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3日以邮件或通讯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,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为魏志勇、尉丽峰、翟进步、戎梅、焦健。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魏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充分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立信”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3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为了规范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，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1 月 29 日